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精神病患者所推行的社區支援措施，以及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精神健康政策及近年加強的服務

2. 政府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確保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和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及康復服務。我們亦積極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知和正確了解。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措施，並就此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有關方面緊密合作。我們會繼續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全方位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需要。

3. 在治療精神病方面，國際趨勢是逐漸著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以及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時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因此，政府已循此方向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讓更多適合出院的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使他們得以重新融入社會，早日開展新生。

為精神病患者推行的社區支援措施

4. 現時，逾 18 萬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於醫管局的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及社區服務接受治療及支援。在福利方面，社署密切檢視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康復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以確保有關服務與時並進。

5. 在過去五年，政府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撥款增加約 30%，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 33 億 9 千萬增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 45 億 2 千萬。當中，社區精神科服務的開支總額已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 1 億 6 千萬增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 4 億 1 千萬，增幅為 156%；而精神健康社區康復服務(包括院舍服務、社區支援服務、精神病康復者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七至零八

年度的 7 億 2 仟萬元增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 10 億元，增幅為 39%。

6. 相關措施的詳情載於第 7 至 27 段。

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7.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醫管局在三個地區(葵青、觀塘及元朗)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計劃的個案經理與各個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與社署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合作，為目標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醫管局把計劃擴展至多五個地區(東區、深水埗、沙田、屯門及灣仔)，使更多病人受惠。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醫管局共聘請了 138 名有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醫護和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為約 9 000 名病人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社區支援。

8.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將個案管理計劃推展至另外四個地區，包括九龍城、南區、中西區及離島區。預計會增聘約 40 名個案經理(包括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為額外約 1 900 名病人提供社區支援。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9. 社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透過結合現有資源及投放額外資源(合共 1 億 3 仟 5 百萬元)，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各區設立了 24 個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全面、地區為本和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

10. 全港 24 個綜合社區中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投入服務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止，已為約 16 4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會增撥共約 4 仟 8 百萬元，為中心增加人手，以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和便捷的服務，並配合醫管理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每年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將達 1 億 8 仟多萬元。

11. 現時，24 個綜合社區中心之中，15 個已覓得永久會址。當中 6 個已在永久會址運作；7 個已覓得處所，正進行有關準備工作，例如籌備或進行裝修工程；另外 2 個已物色地點，將會於今年稍後進行地區諮詢。我們會繼續積極為其餘 9 個綜合社區中心物色適合地點。尚未在永久會址運作的綜合社區中心，會利用機構合適的處所、當區設施或租用商業樓宇作臨時服務點。直至目前為止，社署已批准四個位於九龍城、荃灣、東區及旺角的綜合社區中心租賃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

加強服務協作

12. 綜合服務中心的有效運作有賴相關持份者，包括醫護界及社福界之間的彼此協作。在中央層面，社署總部和醫管局總辦事處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已於二零一零年初成立了中央協調小組，以監察綜合社區中心和個案管理計劃的推行，及就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檢視持份者之間跨界別合作的情況。為加強地區層面服務的協作，我們在全港各區成立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地區工作小組），以制訂策略和解決所屬地區的運作問題。地區工作小組由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相關的聯網代表和社署轄下各區的福利專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房屋署和警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此外，為提升個案經理和綜合社區中心員工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在服務提供的層面加強跨界別合作，一個由醫管局、社署和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為個案經理和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人員舉辦有系統的訓練課程。一系列研討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工作小組亦因應需要在地區層面為不同的持份者舉辦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臨床及社會評估、危機介入個案分享等。

為高風險病患者提供的外展服務

13. 醫管局為社區內的轉介個案和事故提供外展介入服務。為加強對非常高風險病患者的支援，以及對社區內的緊急個案作出快速和即時回應的能力，醫管局已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在所有七個聯網設立危機介入小組。

14. 危機介入小組肩負兩項職能。首先，小組會以個案管理形式為屬非常高風險羣組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其次，小組會為在危急情況下急需照顧的病人迅速提供外展服務。這些以個案管理形式接受深入跟進的目標病人包括有暴力傾向或嚴重刑事暴力記錄的病人，他們現時在醫管局優先跟進系統下屬「次目標羣組」的病人。

15. 現時，醫管局約有 500 名「次目標」病人，他們正接受精神科社康護士及／或醫務社工跟進。專責危機介入小組成立後，個案經理可為這類病人提供高度深入、個人化和長期的社區支援。同時，社署已加強對這個組別的病人及其家人所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由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社署提供了額外 69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增幅達 40%。

16.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管局已聘請合共約 30 名專業醫護人員，為共 1 000 名病人提供服務。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醫管局會繼續透過危機介入小組提供有關服務。

為輕微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17. 醫管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轄下五個聯網(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的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一項綜合精神健康計劃，在基層醫療層面為病人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涵蓋合共逾 4 000 名病人。在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下，一般精神病診所的精神科醫生、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會與跨專科團隊共同在基層醫療層面為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治療。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這項計劃已擴展至醫管局轄下所有聯網，為社區內輕微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預計每年約有 7 000 名病人受惠。經擴展的綜合精神健康計劃的總人手包括約 20 名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跨專科團隊。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醫管局會繼續在基層醫療層面提供這項服務。

18.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醫管局在所有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以加強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評估和診治服務。精神科醫生會繼續支援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共同在基層醫療層面為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治療。

為「思覺失調」患者提供的服務

19. 醫管局自二零零一年起推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對象是 15 至 25 歲初次出現偶發性精神病的青少年。該計劃的專責隊伍在這些對象發病初期兩年為他們提供一站式、針對個別階段的持續支援。計劃經證實能及早識別思覺失調病患者，並迅速提供治療以防止病情惡化和不必要的住院。目前，在本港不同年齡組別人口中出現初期思覺失調的新症約為每年 2 000 宗，其中約 700 宗涉及青少年患者的個案獲「思覺失調」服務計劃提供服務。

20. 為加強思覺失調及早介入服務，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醫管局已把「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擴闊至包括成人，並把深入治療的年期延長至發病初期三年的關鍵期，預計每年為額外約 600 名病人提供服務。擴大這項計劃涉及的額外人手包括約 40 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醫管局會繼續提供這項服務。為配合醫管局的工作，正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社署已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以為這些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援。

為老人提供的外展服務

21. 醫管局的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為居於安老院舍並患有不同程度精神健康問題(例如老年癡呆症、抑鬱症及長期精神病)的長者，提供診治服務。外展服務亦為照顧者及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培訓和支援。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醫管局的外展服務涵蓋另外約 80 間安老院舍，涉及的額外人手約為 14 名醫生和護士。服務現時涵蓋全港約 110 間受資助安老院舍及逾 200 間私營安老院舍。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22. 我們致力為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足夠支援，以確保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得到適當照料。為此，醫管局已擴大由各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為患上這類精神疾病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治療服務。專業團隊亦與患病兒童的家長及照顧者分享他們對處理這些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了解這類兒童的症狀和治療需要。每年將會有約額外 3 000 名兒童受惠於這項措施。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涉及的額外人手包括約 48 名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跨專科團隊。社署亦已提供了五名額外的醫務社工，以並配合專業團隊的服務。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醫管局會繼續透過跨專科團隊提供這項服務。

其他加強的措施

精神科藥物

23. 我們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增加使用副作用較少的新精神科藥物。除在藥物名冊加入新的精神科藥物以便按標準收費向病人提供外，醫管局亦修訂處方指引，讓更多精神病患者可獲處方新的精神科藥物。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醫管局亦進一步提供經證實有療效的新藥物，涉及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 4,000 萬元，惠及約 4 000 名臨床情況適合的病人。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獲處方新精神科藥物的醫管局病人增加約 40%。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增加新精神科藥物，包括較新的抗抑鬱藥、抗癡呆藥及治療過度活躍症的藥物，預計約有 5 500 名病人受惠。醫管局會繼續留意新精神科藥物的發展情況，並按既定機制檢討藥物的使用。

精神健康公眾教育

24. 政府致力向公眾推廣精神健康，包括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

25. 醫管局已開展「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通過學校及社區青年中心向青少年及其家長推廣精神健康；衛生署亦已把精神健康納入其整體公共衛生教育計劃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約有 17 000 名市民參與了醫管局舉辦的 125 項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另有約 166 000 名市民參與了衛生署舉辦的同類活動。

26. 自一九九五年起，勞福局每年亦與超過 20 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辦“精神健康月”活動。期間會舉辦多項全港性和分區宣傳活動，例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特輯節目、宣傳短片／聲帶、在報章刊登特刊，以及舉辦以地區居民為對象的宣傳活動，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並接納精神病康復者。此外，為加強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核心價值，勞福局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大幅增加了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由每年約

200 萬元增至約 1,300 萬元。這些公眾教育活動的主題，包括促進精神健康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全面融入社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在勞福局資助下，非政府機構和公營機構舉辦了 11 項這類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加強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共有約 29 600 名市民參加了精神健康月的推廣活動和上述宣傳活動。

27. 此外，綜合服務中心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綜合社區中心舉辦了約 2 700 項社區精神健康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參與人數達 171 000 人。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進展

28.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工作小組不時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並會因應社會環境和服務需要的改變提出建議，以調整和改善有關政策和服務。

29. 工作小組由一個分組支援，就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相關政策措施進行深入研究。分組轄下設有三個專家小組，由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研究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和長者)的服務需要。此外，社區治療令焦點小組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研究社區治療令的海外法例和經驗，以及有關措施是否適合在本港推行。

30. 工作小組、分組、專家小組和焦點小組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各項有關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的事宜。以上所述服務計劃和優化措施是各委員集思廣益、協力制訂的成果。

31. 工作小組、分組和專家小組會留意國際趨勢、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現有服務情況並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加強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